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各方拟对《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前述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唐地源，唐地源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裁、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唐地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唐地源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俊



李 军



孟军丽